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JC--2025 --030

项目名称: 平利县 2025 年农村安全饮水及水质提升项目

水质检测服务采购

委托方 (甲方): 平利县水利局

承接方 (乙方): 平利县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平利县水利局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 系 电 话：0915-8421930

乙方（受托方）：平利县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吉阳路 17 号

联 系 电 话：0915-8416550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平利县 2025 年农村安全饮水及水质提升项目水质检测服务采购 检测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周期和服务内容：

1.1 服务周期为：2025 年全年。

1.2 服务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份数
平利县 2025 年农村安全饮水水质检测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	全县农村供水工程 266 处	检 6 项指标	321
			年检 29 项指标	4
	出厂水	千人工程	半年检 43 项常规指标	10
	管网末梢水	千人工程	半年检 43 项常规指标	10
			月检 10 项指标	60
		百人工程	年检 43 项常规指标	261
		百人以下分散供水工程	每年抽检 33%，三年全覆盖检测 43 项常规指标	84
		全县 71 所中小学、幼儿园	开学季专项水质检测 43 项	60
合 计				810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2.1 检测费用总额为: ¥ 445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2.2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 145200.00 元检测费用于水样采集和购买试剂,乙方按月给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待检测任务完成 70%后支付进度款 200000.00 元,全年检测任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全部检测费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支行

地 址: 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642 号

帐 号: 2671 0101 0400 16880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1.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在现场采样、检测提供协助与方便;

3.1.3 甲方应提醒乙方开展现场检测工作所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协调现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配备;

3.1.4 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3.1.5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付违约金(总检测费用的 30%);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付费,超过一半时,按全额付费;

3.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经费及支付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1.7 甲方应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所委托项目的检测工况情况满足技术要求且真实、有效。

3.2 乙方责任

3.2.1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3.2.2 需用规范的检测方法为甲方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能客观反映甲方检测点位的实际情况。

3.2.3 检测工作应在现场采样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3.2.4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协议或解除协议，乙方应付违约金（总检测费用的 30%）。

第四条 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4.2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五条 其他

5.1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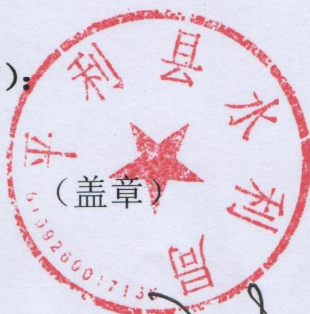
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5.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5.5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平利县水利局。

甲 方（委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5-8521930

乙 方（受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5-8416550

年 月 日

2015年5月15日